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内控自我评价等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我们作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担保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2019年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上海针织九厂提供综合授信担保34,000万元，为上海龙头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41,336万元人民币，为龙港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未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年度担保综合授信金额共计人民币75,336元，在2019年度董事会批准的为其担保额度110,000万元以内。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也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内部控制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按五部委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工作进行了深入自查、梳理并加以完善，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董事会

已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了公司相关议案资料的基础上，对关于 2019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进行了审核，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的议案》。目前公司实际 2019 年完成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为：2019 年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636 万元，占年度关联采购预算 30,000 万元的 9%。报告期内累计接受关联方劳务 322 万元，占年度接受劳务预算 1000 万元的 32%。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25 万元，占年度关联销售预算 30,000 万元的 4%，均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执行。

（二）2020 年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所预计的关联交易额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顺利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第 ZA11581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49,672.6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0,315,517.71 元，2019 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444,881,879.30 元。因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546,610.43 元尚未弥补，根据公

公司章程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百六十二条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中规定需达到“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故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2019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方案是可行的，但同时也希望公司增强子公司主业盈利能力，尽快弥补亏损，恢复利润分配能力。

五、关于签订制造局路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对于本次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造局路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出具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投票表决均投了同意票并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本次房屋的交易租赁定价参考了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房屋租赁价格充分参考了房屋所在地市场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指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和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 2020 年度金融衍生品年累计签约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交易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等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及时发布《2018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业绩预告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与公

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有关财务数据预测情况与公司实际定期报告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2018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也未发布业绩快报。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提取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第 ZA11581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9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44 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10 万元，影响当期损益 1,254 万元。其中，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7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3 万元。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前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已达 21 年，一贯秉持专业务实的执业风格和谨慎原则，在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深入了解和核查的基础上开展审计工作，为提升公司财务管理、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确保年度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起到积极作用，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通过充分了解业务操作流程、测试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识别出企业控制及业务流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点，同时在年度审计时追踪落实整改完成情况，并出具恰当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内控自我评价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俊东



崔皓丹

蔡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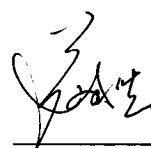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内控自我评价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俊东

崔皓丹



蔡再生

2020年4月27日

六、关于2020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指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和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年累计签约金额不超过3亿美元，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等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规定，于2019年1月30日及时发布《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业绩预告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有关财务数据预测情况与公司实际定期报告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2019年1月30日发布的《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也未发布业绩快报。

八、关于公司2019年提取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第ZA11581号审计报告确认，2019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存货跌价准备744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10万元，影响当期损益1,254万元。其中，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57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53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44万元。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内控自我评价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俊东

崔皓丹

蔡再生

2020年4月27日